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董事高伟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伟程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18%股权，以下简称“中植融云”）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伟程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伟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收到中植融云《关于委派董事的推荐函》，中植融云拟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李颖女士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颖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并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李颖简历

李颖，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学士，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中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李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